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程村镇鹅岭村乡村振兴危房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程村镇人民政府；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按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编制，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 合同签订并提供齐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基本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主体完工后，按规范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根据广东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完毕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案费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写完毕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验收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程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